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江货币管家 |
| 基金主代码 | 89001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7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11-27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10-27至2023-11-27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该基金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11-29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3年11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